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重要公告，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34	鼎胜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5/4/3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4月8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4月9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4月9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4月2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4月8日

自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8日，“鼎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鼎胜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于2019年4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25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125,400万元，期限6年（即2019年4月9日～2025年4月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5号文同意，2019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鼎胜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鼎胜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鼎胜转债”将于2025年4月3日开始停止交易，4月2日为“鼎胜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8日），“鼎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鼎胜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当前收盘价与转股价格（7.61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券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鼎胜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5年4月8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5年4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鼎胜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鼎胜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0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4月9日。

五、兑付办法

“鼎胜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鼎胜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5年4月3日起，“鼎胜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5年4月9日起，“鼎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依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兑付未转股的可转债，其中个人收益部分的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8.00元人民币（税后）。上述所得税最终代扣代缴政策，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条款，纳税人可以按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10.0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10.0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八、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1-85580854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年下半年度）

一、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程序

（一）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

（1）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主要股东经营稳健；具备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能够提供有效交易执行服务。

（2）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完善，经营行为规范，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合规管理体系，风险管理稳健。

（3）研究实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数量足够的专职研究团队；研究覆盖面广，能涵盖宏观经济、行业、公司等各项领域；研究报告分析严谨，观点独立、客观，并有完善的研究报告质量和合规保障机制。

（二）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

对于符合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标准的证券公司，经公司研究部评估，并递交公司券商佣金考核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可纳入公司备选池。在备选池中的证券公司方可参加券商考核，并被选择参与证券交易。公司会与被选中的证券公司签订协议，督察长及法律合规部在上述过程中履行合规审查职责。

二、交易量、交易佣金年度汇总及分配情况

（一）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1.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公司名称	被动股票型基金			其他类型基金			是否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东方证券	81,543,946.62	16,789.93	0.21‰	881,937,856.00	393,466.47	0.45‰	否
方正证券	55,089,922.12	11,343.01	0.21‰	-	-	-	否
海通证券	32,143,794.20	6,618.45	0.21‰	1,379,480,975.07	615,230.50	0.45‰	否
华泰证券	226,597,218.26	46,654.96	0.21‰	1,557,714,244.29	694,569.35	0.45‰	否
上海证券	19,911,988.87	4,099.94	0.21‰	-	-	-	否
申万宏源	1,901,762,723.91	393,728.19	0.21‰	1,294,563,364.26	581,312.66	0.45‰	否
天风证券	1,920,094.39	395.25	0.21‰	3,075,279,187.52	1,373,522.49	0.45‰	否
兴业证券	40,354,536.88	8,300.47	0.21‰	677,447,294.01	302,081.06	0.45‰	否
招商证券	1,228,306,249.10	252,913.61	0.21‰	1,542,730,528.69	727,191.45	0.47‰	否
长江证券	-	-	-	2,254,041,389.08	1,005,082.39	0.45‰	否
东北证券	-	-	-	481,030,428.72	214,494.73	0.45‰	否
东吴证券	-	-	-	1,424,671,401.75	635,262.12	0.45‰	否
光大证券	-	-	-	13,658,190.42	6,090.31	0.45‰	否
广发证券	-	-	-	1,582,715,486.66	716,622.92	0.45‰	否
国海证券	-	-	-	2,906,529,465.42	1,304,653.84	0.45‰	否
国金证券	-	-	-	2,008,406,841.03	913,245.45	0.45‰	否
国盛证券	-	-	-	2,322,694,290.15	1,035,691.86	0.45‰	否
国泰君安	-	-	-	1,789,302,068.18	808,796.34	0.45‰	否
华创证券	-	-	-	536,914,411.36	239,410.53	0.45‰	否
华福证券	-	-	-	259,301,146.05	115,623.67	0.45‰	否
华西证券	-	-	-	223,368,748.84	99,600.93	0.45‰	否
开源证券	-	-	-	2,100,115,055.42	936,440.81	0.45‰	否
民生证券	-	-	-	1,768,554,765.99	788,579.24	0.45‰	否
西南证券	-	-	-	104,549,373.43	46,618.09	0.45‰	否
浙商证券	-	-	-	816,012,401.74	365,521.99	0.45‰	否
中泰证券	-	-	-	3,824,435.19	1,705.02	0.45‰	否
中信建投	-	-	-	149,001,399.79	66,439.37	0.45‰	否
中信证券	-	-	-	1,340,946,246.78	597,930.08	0.45‰	否
中邮证券	-	-	-	1,014,397,749.42	461,426.14	0.45‰	否
国信证券	-	-	-	-	-	-	否
华安证券	-	-	-	-	-	-	否
华宝证券	-	-	-	-	-	-	否
中金公司	-	-	-	-	-	-	否
国联证券	-	-	-	-	-	-	否
财通证券	-	-	-	-	-	-	否
德邦证券	-	-	-	-	-	-	否
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否
东兴证券	-	-	-	-	-	-	否
国投证券	-	-	-	-	-	-	否
华金证券	-	-	-	-	-	-	否
华鑫证券	-	-	-	-	-	-	否
华源证券	-	-	-	-	-	-	否
平安证券	-	-	-	-	-	-	否
山西证券	-	-	-	-	-	-	否
太平洋证券	-	-	-	-	-	-	否
万联证券	-	-	-	-	-	-	否
新时代证券	-	-	-	-	-	-	否
信达证券	-	-	-	-	-	-	否
野村东方国际	-	-	-	-	-	-	否
长城证券	-	-	-	-	-	-	否
中国银河证券	-	-	-	-	-	-	否
中银国际	-	-	-	-	-	-	否
合 计	3,587,630,474.35	740,843.81	0.21‰	33,509,188,745.26	15,046,609.81	0.45‰	

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因此本报告披露的报告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证券投资佣金支付及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公司名称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证券交易佣金金额	占年度该交易模式证券交易佣金总额比例(%)
东方证券	410,256.40	2.60%
方正证券	11,343.01	0.07%
海通证券	621,848.95	3.94%
华泰证券	741,224.31	4.70%
上海证券	4,099.94	0.03%
申万宏源	975,040.85	6.18%
天风证券	1,373,917.74	8.70%
兴业证券	310,381.53	1.97%
招商证券	980,105.06	6.21%
长江证券	1,005,082.39	6.37%
东北证券	214,494.73	1.36%
东吴证券	635,262.12	4.02%
光大证券	6,090.31	0.04%
广发证券	716,622.92	4.54%
国海证券	1,304,653.84	8.26%
国金证券	913,245.45	5.78%
国盛证券	1,035,691.86	6.56%
国泰君安	808,796.34	5.12%
华创证券	239,410.53	1.52%
华福证券	115,623.67	0.73%
华西证券	99,600.93	0.63%
开源证券	936,440.81	5.93%
民生证券	788,579.24	4.99%
西南证券	46,618.09	0.30%
浙商证券	365,521.99	2.32%
中泰证券	1,705.02	0.01%
中信建投	66,439.37	0.42%
中信证券	597,930.08	3.79%
中邮证券	461,426.14	2.92%
国信证券	-	-
华安证券	-	-
华宝证券	-	-
中金公司	-	-
国联证券	-	-
财通证券	-	-
德邦证券	-	-
东方财富证券	-	-
东兴证券	-	-
国投证券	-	-
华金证券	-	-
华鑫证券	-	-
华源证券	-	-
平安证券	-	-
山西证券	-	-
太平洋证券	-	-
万联证券	-	-
新时代证券	-	-
信达证券	-	-
野村东方国际	-	-
长城证券	-	-
中国银河证券	-	-
中银国际	-	-
合 计	15,787,453.62	100.00%

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因此本报告披露的报告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委托证券公司办理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公司名称	被动股票型基金			其他类型基金			是否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长江证券	-	-	-	334,881,979.64	152,017.53	0.45‰	否
第一创业	-	-	-	243,568,590.01	121,784.46	0.50‰	否
光大证券	-	-	-	1,220,091,134.13	541,376.12	0.44‰	否
广发证券	-	-	-	69,438,290.81	31,971.22	0.46‰	否
国信证券	-	-	-	102,980,262.00	45,919.94	0.45‰	否
西南证券	-	-	-	417,455,000.67	185,534.55	0.44‰	否
兴业证券	-	-	-	476,017,600.90	212,729.90	0.45‰	否
华鑫证券	-	-	-	-	-	-	否
合 计	-	-	-	2,864,432,858.16	1,291,333.72	0.45‰	

注：1.《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因此本报告披露的报告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本报告统计范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本公司存续过的所有公募基金，包括报告期间成立、清算、转型的公募基金。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7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	浦银安盛半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浦银安盛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浦银安盛日日益货币市场基金
13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20	浦银安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22	浦银安盛盛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浦银安盛经济带崛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浦银安盛盛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	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浦银安盛盛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浦银安盛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	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36	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浦银安盛盛勤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8	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	浦银安盛盛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浦银安盛盛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	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4	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浦银安盛盛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	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7	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	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浦银安盛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	浦银安盛普喜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浦银安盛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浦银安盛普华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浦银安盛普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浦银安盛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8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	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0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浦银安盛盛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4	浦银安盛均衡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浦银安盛季季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浦银安盛嘉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7	浦银安盛中证ESG 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	浦银安盛安裕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	浦银安盛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	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游戏及文化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	浦银安盛CFETS 0-5年期央企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4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5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浦银安盛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浦银安盛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78	浦银安盛兴荣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9	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0	浦银安盛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浦银安盛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82	浦银安盛普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浦银安盛兴耀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	浦银安盛稳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浦银安盛盛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7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浦银安盛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89	浦银安盛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浦银安盛普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浦银安盛光耀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	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93	浦银安盛安荣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浦银安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	浦银安盛普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6	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97	浦银安盛普恒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浦银安盛稳健富利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9	浦银安盛悦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浦银安盛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	浦银安盛普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	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03	浦银安盛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4	浦银安盛中证A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	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5-008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源复材，股票代码：002529）将于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交易。

2、本次重大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停牌情况

因公司控股股东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电力”）筹划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源复材，股票代码：002529）于2025年3月24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与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尚未签署正式协议，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源复材，股票代码：002529）自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三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电力”）与新余金紫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金紫欣”）签署了《关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赛维电力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717.50万股股份以每股9.42元合计35,018.85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新余金紫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三、复牌安排

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源复材，股票代码：002529）将自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交易。

四、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股票复牌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5-009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电力”“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717.5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每股9.42元合计35,018.85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新余金紫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金紫欣”“受让方”“金紫欣”）。

2、若本次协议转让事项顺利实施并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新余金紫欣，刘洪超、丁立中、刘浩将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本次股份转让尚待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等手续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4、本次股份转让双方尚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

5、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转让不会触发受让方的要约收购义务。

6、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转让概述

近日，赛维电力、公司实际控制人甘胜泉与新余金紫欣签署了《关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赛维电力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7,175,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4.2981%）转让予新余金紫欣，转让完成后，新余金紫欣持有上市公司37,175,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4.2981%），赛维电力持有上市公司1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84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份转让协议已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股份转让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4MA38N5DP61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甘胜泉

5、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1950号办公大楼5楼

6、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电力相关技术推广服务、贸易代理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持股情况：赛维电力持有上市公司47,175,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14%，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维电力所持有的上市公司上述股份均办理了质押。

（二）受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新余金紫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4MAEAFXY26C

3、注册资本：35,010万元人民币

4、执行事务合伙人：滁州市紫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立中）

5、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渝东大道2318号民营科技园1栋228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新余市高欣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紫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分别为42.84%、28.56%、22.85%；滁州紫镆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5.74%。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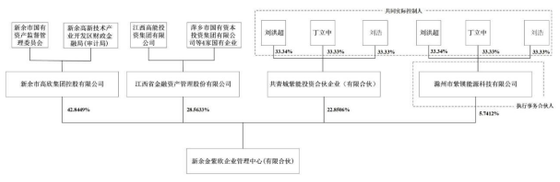

8、实际控制人：刘洪超、丁立中、刘浩，具体情况如下：

《新余金紫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对合伙事务的执行事项约定如下：

（1）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推举普通合伙人担任，有限合伙人不得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全权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包括对标的公司的表决权行使、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及高管人选等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的行使）以及其它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的全部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一）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其他事务；

（二）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股权等，出席标的公司股东会，行使对标的公司股权的表决权；

（三）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并行使表决权；

（四）代表合伙企业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及高管；

（五）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且合法的相关行动；

（六）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并设立合伙企业资金共管账户；

（七）选聘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八）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九）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涉及需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应先取得合伙人会议的同意）；

（十）实施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符合适用法律或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日常运营事项。

上述职权由滁州市紫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紫镆”）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办理上述事宜时，有限合伙人有义务及时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上述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滁州紫镆拥有全权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包括对标的公司的表决权行使、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及高管人选等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的行使）以及其它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的全部职权，对金紫欣具有控制权。

滁州紫镆股东为刘洪超、丁立中、刘浩三人，出资比例分别为33.34%、33.33%、33.33%；刘洪超担任总经理、丁立中担任执行董事、刘浩担任监事。三人于2025年3月22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共青城紫能和滁州紫镆有关金紫欣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经共青城紫能合伙人会议、滁州紫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同时对争议解决机制规定如下：“如果本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上述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按各方在共青城紫能和滁州紫镆持有的财产份额/股权数计算表决权并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各方一致的表决意见”，三人为滁州紫镆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刘洪超、丁立中、刘浩为滁州紫镆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并通过滁州紫镆间接控制金紫欣，为金紫欣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9、收购资金来源：本次股份受让的资金全部为收购方的自有资金。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方：甘胜泉

受让方：新余金紫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第一条本次交易

1.1受限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方及转让方一致同意根据9.42元/股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即受让方同意以350,188,500元（“股份转让价款”）的对价向转让方购买标的股份，且转让方